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簡字第413號

原告 北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魏瑪娜

被告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代表人 簡瑟芳

上列當事人間建築法事件，原告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114年3月12日府訴三字第1136088302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行政訴訟法第236條、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同法第4條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原告提起撤銷訴訟，應先經合法之訴願程序，乃起訴必須具備要件，倘未踐行合法之訴願程序，即逕行提起撤銷訴訟，自屬起訴不備其他要件，且無從補正，行政法院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裁定駁回其訴（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08年度訴字第815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次按訴願事件，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訴願法第57條但
02 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03 77條第2款定有明文。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
04 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05 準此，當事人提起訴願，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之次日起
06 30日內為之，倘逾越前開法定期間，始提起訴願，訴願機關
07 應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規定為不受理決定，其所提起撤銷
08 訴訟，自屬未經合法之訴願程序，不符應先經合法訴願程序
09 之前置要件，且無從補正，行政法院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
10 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裁定駁回其訴（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
11 年度訴字第30號、113年度原訴字第1號裁定意旨參照）。

12 三、再按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行政程序法
13 第68條第1項定有明文。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
14 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同法第69條第2項定
15 有明文。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
16 之，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定有明文。於應送達處所不獲
17 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
18 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同法第73條第1
19 項定有明文。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
20 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
2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
22 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
23 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
24 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
25 日起，應保存3個月，同法第74條定有明文。行政機關依行
26 政程序法送達文書，應依該法律之規定，且該法未準用民事
27 或刑事訴訟法關於寄存送達應自寄存日起10日始生送達效力
28 之規定，故行政機關依前開行政程序法所為寄存送達，應以
29 寄存之日，視為合法送達之日，而發生送達之效力，非自寄
30 存日起10日始生送達效力，亦不論應受送達人實際上於何時
31 受領文書（司法院釋字第667號、797號解釋、最高行政法院

97年度裁字第115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1日至原告所裝修建物(即位在臺北市○○街000號4樓建物；下稱系爭建物)現勘後，認系爭建物現況與原核准圖說不符，遂於113年9月13日以北市都建字第11360399301號函檢附第00000000000號裁處書，認原告為非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業者，且有未申請即擅自進行室內裝修之情事，已違反建築法第77條之2第3項規定，爰依同法第95條之1第2項規定，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2萬元(下稱原處分)。

(二)原處分經郵政機關送達至位在臺北市○○區○○街000巷00號1樓之原告營業所時，因未獲會晤原告本人，亦無得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遂於113年9月24日寄存至送達地之郵政機關臺北東園郵局(見訴願卷內原處分送達回證)，故原處分應於113年9月24日發生送達效力，於翌日113年9月25日起算前開30日訴願法定期間，於113年10月24日(星期四)屆至前開期限。

(三)惟原告於113年12月17日始向訴願機關提起訴願(見訴願卷內訴願書上收文戳章)，顯已逾越前開訴願法定期間，訴願機關臺北市政府於114年3月12日以府訴三字第1136088302號訴願決定書，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規定決定訴願不受理(見訴願卷內訴願決定書)，自無不合。原告於114年5月14日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請求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見本院高行庭卷第11頁)，未經合法訴願程序，欠缺起訴必備要件，且無從補正，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以裁定駁回其訴。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法官 葉峻石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01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03 書記官 彭宏達